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4)11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万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假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万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CMMAF01J）上报的由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万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假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兴平路以西、万通大道以南，租赁闲置工业用地新建厂房及配套办公楼，厂区中心坐标 $113^{\circ}49'20.985''$ ， $34^{\circ}04'16.263''$ ，总投资 8000 万元，新建河南万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假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发条工艺流程：前处理-过酸-中和-漂洗-冲洗-染色-洗发-冲洗-烘干-打发-机制-定型-后处理-烘干-检验-包装-入库；头套和发块工艺流程：合片-高针或手织-泡油-冲洗-烘干-修整-检验-包装-成品入库；教习头工艺流程：混料-注塑-搪胶-头皮-植发-化妆-发泡填充-修整-检验包装。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蒸汽冷凝废水、软化废水、生产废水和废气吸收塔废水。其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然后汇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废气吸收塔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软水制备的软化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颍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生产废气主要是过酸废气、中和、漂洗废气、机制、定型废气、原料混合废气、注塑、搪胶、换装、发泡填充、电热干燥箱废气、污水处理站和污泥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1) 过酸产生的氯化氢气体经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 中和、漂洗产生的氨气经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 机制、定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微负压收集,注塑、搪胶、换装、发泡填充、电热干燥箱产生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4) PVC 原料混合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5) 污水站、污泥池产生的 NH_3 、硫化氢、臭气浓度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6) 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DA003)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7)餐厅油烟经离心式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屋顶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噪声。对软水机组、脱水机、烘干机等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毛发、碎发、废塑料、废异氰酸酯与组合聚醚、废树脂、污泥、废边角料、废催化剂、隔油池浮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异氰酸酯与组合聚醚、碎发、废塑料、废包装、废毛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树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定期交由污泥处置公司处理;隔油池浮油定期清捞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再生资源利用公司综合利用。废硫酸桶、废氨水桶、废次氯酸钠桶不在厂区暂存,厂家直接回收;废双氧水桶、废帘子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铁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1.9101吨/年、氨氮0.0955吨/年、非甲烷总烃0.3659吨/年。非甲烷总烃需替代量为0.7318吨/年。有机废气替代来源为《河南天

宏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吨钢构件生产线迁建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2.8022t/a，能够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需求。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万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